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108 年下半年刑案新聞發布檢討報告

壹、前言

本總隊自 108 年 6 月 15 日新修正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施行以來，處理各類刑案新聞前（含撰寫新聞稿、提供影音資料、遴選發言人及媒體關係經營等），均能恪遵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，謹慎發布新聞，並落實填具「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」。爰此，本總隊 108 年下半年共計發布刑案新聞 5 則，茲臚列如後。

貳、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編號	發布大隊	發布日期	新聞標題	發言人
1	第八大隊	108.09.16	違法網路賣螞蟻又一樁 近 9 成品種為外來種螞蟻	無
2	刑事警察大隊	108.10.23	檢警環聯手移送假處理真棄置之無良廠商。	無
3	第三大隊	108.12.13	『化骨惡水』腐化美麗山林，檢警環 48 小時馬拉松式查緝環保蟑螂到案。	無
4	第八大隊	108.12.24	維護山林美景，保七總隊霹靂行動。	大隊長 李日聰 小隊長

				鍾育達
5	刑事警察大隊	108.12.27	您抽的電子煙安全嗎?保七 總隊關心您。	無

參、108 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總檢討：

一、依遇情況急迫時，得指定偵辦單位主管或副主管，或有關業務單位主管擔任，但不得指定負責案件偵辦之第一線人員擔任。據此，新聞發言人原則應指定大隊長、副大隊長擔任，不應由負責案件偵辦之第一線人員擔任。

二、核定新聞之發布事項及內容前，應由偵辦單位、刑事及公關之業務單位與依規定得核定之人，針對發布要件及內容，共同依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實施檢視審核；惟非上班時段或遇急迫狀況時之檢核程序，得另定之。準此，新聞發言人如係被動接受媒體採訪，仍應依上揭規定就新聞檢核表檢核事項依序審核發言內容。

三、對於已繫屬檢察機關或報請檢察官指揮案件，於偵查中認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，應先徵詢其意見。

四、提供媒體刊登之新聞稿、照片（影像）等相關資料，應由單位主管落實審核是否與上開新聞檢核程序所

附一致，而案件內相關人之個資、面容影像及特定身分之內容，除有例外情形並經核定外，應確實去識別化處理。

肆、本總隊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處分情形：無。

伍、結語

新修正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施行迄今已逾半年，本總隊及所屬各單位將持續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，致力取得刑案當事人訴訟程序與媒體報導監督間權利之平衡；廣納各界意見精進，強化新聞檢核機制，並針對違失個案從嚴懲處，落實各級主官（管）及所屬員警人權、法紀之教育訓練。